

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

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雄环责改字[2018]93 号

公司名称：南雄市德利莱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826730782241

法人代表：杨小波

地址：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一路 10 号

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与我局于 8 月 2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- 1、一号甲类车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管道存在破损；
- 2、多个工序未对 VOC 进行收集；
- 3、两间危废仓库均未发现废活性炭，现场台账也无活性炭产生的记录；超过 1 年未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。
- 4、新增一危险废物仓库，由简易木棚搭建，不具备危险废物仓库功能，仓库内危废与一般工业固废混堆；
- 5、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验收监测表，该企业设备明显增加，涉嫌未验先投；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交办联合交叉执法环境问题的函；
- 2、现场检查照片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五十八条第三款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、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对以上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，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南雄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南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南雄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

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雄环罚[2018]17号

南雄市德利莱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826730782241

法定代表人：杨小波

身份证号：610124197006103935

地址：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一路10号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与我局于2018年8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；

2、甲类车间2、3、4未验先投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18年8月22日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；

2、2018年8月22日 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响资料）证据；

3、2018年8月30日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（张国华）；

4、2018年9月3日 南雄市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；

5、2018年8月28日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交办联合交叉执法环境问题的函；

6、2017年8月9日 南雄市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

7、2017年8月10日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（杨小波）。

你公司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，甲类车间 2、3、4 未公开相关信息，未向环保局报备，不符合验收调试相关程序，涉嫌以调试为名进行实际的生产，且甲类车间 2、4 已超过一年的验收期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8 年 9 月 7 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告字[2018]24 号）、《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听字[2018]24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由于你公司厂长张国华认为处罚金额过大无法做出决定拒签，我局将此两份告知书留置你公司办公室。

2018 年 9 月 12 日，你公司对我局提出听证请求，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我局依规举行听证会，听证会决定维持我局向当事人发出的《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告字[2018]24 号）的处罚内容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行为处以 3 万元罚款、甲类车间 2、3、4 未验先投的行为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，合计共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。

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非税收入
广东省
财政部监制

CK25435807 財政

第二联 交执

[illegible]

窗口收费专用章

开票单位(盖章)

广东省财政厅印制

注：此票据手写或涂改无效